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化解公司 违规担保赔偿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7.9619%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为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可能产生的资金划扣提供质押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合计60,621.12 万元，若后续因上述案件执行划扣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就公司被划扣资产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本次控股股东以目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以履行前述补偿义务。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因为亿阳集团违规担保而涉及的诉讼事项，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 60,621.12 万元，涉及以下案件：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案（涉案本金 40,000 万元，该案件已被划扣的 72.08 万元，亿阳集团已经现金清偿）、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6,045.46

万元，该案件已被划扣的 6,048.54 万元，亿阳集团已用目标公司 9.0134%股权作价抵偿）、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9,975.66 万元）和崔宏晔案（涉案本金 4,600 万元，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 2,876.86 万元，由于恢复执行且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已计入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金额）。

2、亿阳集团拟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怡”）、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及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和升集团、沈阳和怡、光曜致新同意以目标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公司或公司指定方，若后续因上述案件执行划扣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就公司被划扣资产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本次控股股东以目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以履行前述补偿义务。

二、 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标的

和升集团依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7978%股权、沈阳和怡依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24.6058%股权、光曜致新依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31.5583%股权，合计为目标公司 57.9619%股权。

（二）质押标的权属情况

上述目标股权中沈阳和怡持有的目标公司 24.6058%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包括沈阳和怡在内的相关方已承诺在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时间内积极协调其他第三方予以解除，并将股权质押至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名下，其他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目标股权将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至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名下，股权质押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股权质押登记证明》由公司或公司指定方保管。

（四）质押期限

目标股权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违规担保赔偿

风险化解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质押权实现的相关说明

1、在公司因前述案件被划扣任何一笔金额时，经依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并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和要求的条件下，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分部分或全部质物实现质权：

- （1）与亿阳集团协议以质物折价；
- （2）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 （3）依法将质物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 （4）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处置质物。

2、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可能形成的资金划扣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